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
卷 卷十七
撰者 清 英祥 輯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卷十七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職官 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犯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於未去犯冊內進呈奏准在案

穎屬等處兇徒斃命

鹽匪斃命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七

一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以其犯殺戒入實如理直傷輕者亦可入緩若犯姦而又犯殺則不可輕議緩決矣

本昭犯姦僧人斃命木器十傷二致命五骨碎一
骨微損情傷較重雖衅起死者如姦該犯械
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毆被踢被抓情急抵禦所致未便卒緩記實彙核

鴻照金刃斃命金刃三傷係由被毆被掀被撞抵
禦所致起衅亦不爲曲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二本

緒策

雖係僧人致斃殘廢惟該犯亦非全人他物傷越二十日身死定案時因尚欠數時不得

道光二十五年十八本

如汰

僧人共毆斃命推倒後石塊入傷一重迭二骨折二骨損毆情不輕惟衅起不曲各砸均係他物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連傷係由慮被報復起見其毆亦非豫謀尚可原緩

記候

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二本

悟通

僧人負欠糾毆斃命鐵器重迭七傷三骨損一骨微損六在倒地後毆情較重姑以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成

雖係僧人致斃幼孩惟毆劃各止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起衅亦不爲曲可以原緩仍記彙核

核

道光二十五年十三本

通恕

僧人倚醉致斃理斥之逾七老人情節較重姑以勸係奪獲毆劃各止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至事後攫取衣物向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一本

偉銀

僧人斃命金刃七傷三致命一透內帶劃三傷勘傷較多惟死者捏詞誣賴致伊被打逐其理甚曲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十八本

僕周

僧人斃命鐵鏟砍札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另劃一傷又木器六傷一重迭毆情不輕惟死先向歐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撞急情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十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六十六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十五本

道光十九年
山西十五本

道光二十三年
贵州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三十三本

道光二十三年
苏州三本

道光二十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道光二十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二十本

易
映

僧人糾毆斃命木器十二傷一骨斷二骨損

命處所亦無倒地迭毆重傷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情傷俱不爲輕惟毆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

如
汰

僧人斃命石塊十四傷十一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毆起索欠各傷均由抵

禦未後重傷確有被拆被撞

覺
慧

僧人斃命猪鈎四傷一骨微損木器五傷一

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幅
榮

死人斃命行竊該犯毆踢均由管教惟例以

屍
頭

凡論而定案未照凡人擅殺竊盜罪人定擬

屍
頭

已屬從嚴秋審原可寬其一線惟事後割落

屍
頭

復破取腦髓給人治體情殊殘忍訊因

圓
幅

僧人斃命捆縛後木器六傷四重迭迨解放

照緩

海
淙

後又金刃一傷骨損鐵器一傷論傷不輕惟

照緩

圓
幅

被撞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燉
菖

僧人斃命金刃八傷五致命七骨微損一骨

照緩

燉
菖

僧人犯姦因死者將伊驅逐復求同廟不允

往來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新
安

糾毆致斃其命情節不好惟刃截兩傷均無

照緩

新
安

僧人共毆斃命該犯先毆木器四傷迫餘人

照緩

火器實錄七皮戈表

卷十七

僧人斃

命

折一骨折一骨損一骨微損一重達撕傷較重惟死者不爲其師祖製衣輒行推跌實屬兇橫無禮該犯理斥被毆鐵尺係奪自死者之手且死屆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三十二年
朝審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二十本

淨修 僧人索討賭欠致斃人命拳毆一傷又主使木器三傷內二傷重迭連片一骨損情傷較重惟該犯當場尙無喝令迭毆情事因門過重令換他物猶有恐傷其命之心死者亦係同賭匪徒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複隆 僧人斃命刃戳一傷另割二傷均由從旁抵禦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起衅理亦不曲尙可原緩

傷係透內腸出

照緩

照緩

咸豐二年
湖廣十一本

咸豐四年
四川十九本

咸豐四年
四川一本

源得 僧人致斃僧人刃割要害一傷食氣槧俱斷情節不輕一死者強橫該犯因欲拉送僧綱司責打致被掙脫復向撞頭拚命情急向割似難卒緩仍記候核

海寬 僧人負欠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腸出情傷較重惟以死先拾石戳由情急負欠亦非昧賴尙有可原記核

改責

照緩

廣田 僧人賭博刃斃人命致命一傷透內另割一傷情傷不輕惟刃係奪獲傷由抵禦死者亦係賭匪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心潔 僧人斃命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割二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戳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於被踢被撞急情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四川十九本

青言

僧人致斃十歲幼僧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骨均山抵禦所致且死近旬

咸豐三年
河南八本

法魁

僧人致斃僧人金刃致命三傷一骨損二透內情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尙可

咸豐七年
貴州一本

明糾

僧人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三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割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抓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刀斧均不用刃共毆亦非豫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七年
山西十一本

踪亭

犯姦僧人致斃本夫金刃三傷一致致命透膜又另傷一人情節不好雖身先受傷札由抵禦情急所致起衅並非因姦另傷二人係屬輕罪究難卒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
四川九本

佺震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佺震僧人共毆斃命木器元傷二骨損一骨微損

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有致命傷死固一旬前共毆亦非豫糾該犯顏柳言致斃聞父被毆往尋兇犯之人木器十八傷一致致命一骨損勘傷較多惟身迭受傷棒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死越旬餘且該犯等先後鬪不同場均可原緩

仍記候彙核

佺震

均照緩

咸豐九年
四川二十九本

海信

僧人輪毆斃命該犯鐵器頭面十一傷九致命二坐跌坐跌骨微損復另傷死者之子毆

情甚重姑以毆由死肇身迭受傷毆錄均由抵禦未後重傷尙有被抓拚命情急前鉤亦奪自死者之手其毆並非豫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山西 十本

滌先

僧人斃命金刃五傷一致致命透內一骨微損
另劃二傷情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札劃均由

同治六年

山西 三本

常本

兩比均係僧人該犯毆起不直金刃致命抵
禦且在倒地以前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四年

山西 一本

青立

雖係僧人斃命究止嚇札一傷係由
抵禦情急所致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六年

山西 一本

岳沅春

僧人挾被毆之嫌攜刀登門尋鬪致斃人命
金刃四傷俱骨損二致命情傷較重惟死者
負欠先將該犯拳毆亦屬理曲該犯砍札均

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死者並非徒手尙

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八年

山西 三本

呼力得什

喇嘛負欠斃命斧刃頭面四傷均骨損二
致命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強牽馬匹抵欠
理亦不直該犯被死者撲砍業已跑走後被
追及抵禦確有急情斧亦奪自死者之手負

欠並非昧賴稍有

僧慧菴

僧人斃命金刃頭面致命二傷一骨損傷不
爲輕惟毆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由

被撞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山西 五本

僧嵐洸

僧人斃命金刃頭面致命二傷一骨損傷不
查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之案例應

俱入情實此起僧人挾嫌糾夥十人共毆斃
斬決尋常共毆致斃四命以上之案秋審亦
命復致糾往之人放火燒屋將死者之妻與
子女並雇婦四人一併焚斃情節綦重定案
時以該犯並未商謀放火不照聚眾共毆例

安徽

一本

同治九年

山西 一本

呼力得什

致命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強牽馬匹抵欠

僧慧菴

僧人斃命金刃頭面致命二傷一骨損傷不

被撞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定擬聲明放火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之犯病故戮屍梟示將該犯仍照其毆本律問擬秋讞衡情卽以尋常共毆而論業已致斃五命亦係例應入實之案自難不實記候核

咸豐十年
四川二十三本

曾 淋

僧人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情傷較重惟死者先向伊嚇詐錢文繼復取刀向戮該犯刀係奪獲傷由被揪被拉

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勦分別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略爲加嚴

汪大發

兩比均係丐匪該犯鐵器先國十二傷一致命刃錄致命五傷另割二傷勘傷較多惟衅

楊萬發

起索欠毆鉢均由抵禦亦無損折及倒地迭毆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戴 爬

丐匪斃命金刃五傷一由右腿透過右胯另傷傷不爲輕惟犯係廢疾衅起索欠傷

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由奪刀抵禦且均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仍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五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五十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二本

王小和尚雖係丐匪共毆致斃驅逐之人惟該犯等
避尚無倚眾逞強情事且戳由抵禦一傷
適斃共毆亦非豫謀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十四本

王不收口丐匪共毆斃命金刃四傷三骨損又砍落
手指一節帶劃一傷傷不爲輕惟起不
曲刀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共
毆亦非豫糾且死越旬餘尙可原緩仍記彙
核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三十本

隴遇椿丐匪斃命木器二十三傷四致命一骨損二
骨斷勘傷較多姑以死亦丐匪硬欲多分菜
飯其理本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由被毆
被扭被踢抵禦所致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稍有一線
可原記緩彙核

李毛

丐匪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另劃一傷又
鐵器致命二傷起衅理亦不直姑以先毆各
傷刀不用刀亦無損折重情未後刀傷亦
由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十八本

梁少時

丐匪斃命刀戳致命一傷透內勘傷不輕惟
被扭被毆戳由掙不脫身抵禦所致尙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四本

程洪

兩比均係丐匪該犯木器十一傷一重迭九
在倒地復勘傷較多惟死者索欠襄辦其理
甚曲該犯毆起理勸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亦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四十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東一本

趙遂 丐匪斃命磚塊十四傷入在致命頭面三骨
損勘傷較多惟卽起不曲毆由扒禦末後重
傷確有被扒不放負痛急情且死亦丐匪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解法通 丐匪斃命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帶割二
傷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尙
可原緩記候彙核

王狗 丐匪斃命木器十傷一致命骨損二重迭一
骨微損三骨折一倒地後勘傷不輕惟卽
起索欠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倒地後致
命一傷確有被扒負痛急情且死亦丐匪尙
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十本

馬玉 兩比均係丐匪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一
命均至透內勘傷較重惟先劃一傷係由被
毆情急未後向砍亦由被其奪刀抵禦所
致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留二本

劉成有 丐匪共毆斃命金刃九傷三致命二透內勘
傷較重惟死先奔毆各傷均山抵禦共毆亦
非豫糾且死亦丐匪稍有
可原記緩准留仍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福建四本

顏允程 幫充丐首毆斃行竊丐匪木器傷無損折情
傷俱輕其事後移屍園內復捏詞誣告係由
事主逼令驅逐致釀人命起見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二十三本

何井保 丐匪斃命金刃十傷九致命另劃二傷又石
塊致命一傷勘傷較多惟死亦丐匪將共乞

之飯獨自食完係屬理曲該犯砍毆各傷均無損透且有被扭被拋急情稍有一線可原

記緩

道光二十八年一本

車瘋子

丐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毆先截二傷均由抵禦未後向截亦由受傷情急所致各傷均無損透

道光二十九年七本

葉阿跳

丐匪共毆斃命按倒後金刃二傷一筋斷另割一傷並幫同按住致餘人空傷其兩眼睛

道光二十九年一本

高旺旺子

丐匪糾毆斃命於餘人攢毆多傷後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骨損毆情較重惟死亦丐匪尙可

咸豐二年一本

楊庭棕

丐匪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且係亂毆不知先後

咸豐二年六本

倪渙頂

丐匪斷惟毆係他物各傷均在未倒地以前尙可

咸豐四年四本

胡大曹

雖係乞丐硬討毆斃人命惟死先撲毆嚇截二傷均由抵禦情急尙可原緩記巢核

浙江四本

咸豐五年 山東十三本

鮮泳單

乞丐致斃乞丐他物十七傷九致命一骨微
損一骨折傷多且重姑以死先向毆棍係奪

咸豐六年

四川書木

曾娃

乞丐共歐致斃乞丐該犯金刃十二傷另割
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並無損透

咸豐六年

山西三本

楊根五兒

乞丐匪刀斃護父之人情節不好惟札止一
傷且在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三年 奉天七本

盧舉子

致斃逾八老人木器十四傷六致命倒地後
腳踢三傷毆情較兇惟身先受傷棒由奪獲

各傷均無損折死越旬餘尙與欺凌有
間且死係竊人穀草乞匪記緩候核

咸豐三年 四川三本

古光明

乞丐糾毆斃命木器十一傷六致命三骨損
傷不輕惟死者屢次逞強理本不直該犯

傷係他物未後重傷亦由被挾破撞急情
所致且餘人亦有骨損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舒狗兒

乞丐糾毆致斃人命該犯水器十傷一骨斷
三骨微損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各傷均

在未倒地以前稍

咸豐七年

陝西五本

吳順

兩比均係乞丐該犯木器二傷均由抵禦且
身先受傷棒係奪獲起辭亦不爲曲尙可原

緩記

楊三

乞丐挾忿糾毆致斃人命石塊五傷骨斷又
重迭一傷毆情不輕惟毆係他物傷在肢體

咸豐八年

山東

火書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二

丐匪

命

照緩

改責

不致命處所稍有
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四川 六本

周禮

兩比均係乞丐石塊六傷一致命勘傷較多
惟死先向毆傷係他物且由抵禦所致亦無
損折重情尙可

同治二年
四川 十八本

彭大恩

乞丐致斃乞丐金刃致命二傷一骨微損石
塊致命二傷一骨損又另割一傷勘傷不輕
惟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且俱

同治五年
朝審山東

楊牛子

丐匪斃命究止木器三傷係由被掀所致並
伊父賄囑總甲惶報係高八屍身被母歐斃
等情並非該犯起意可不以
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六年
四川 七本

余馨娃

乞丐致斃乞丐他物四傷二致命傷不爲輕
惟死先撲扭各傷均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

同治六年
陝西 八本

張士友卽楊士友

乞丐致斃乞丐究止他物一傷係
由被毆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負欠亦非昧賴尙
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七年
奉天 五本

王中付

乞丐斃命木器頭面三傷二致命
一在倒地後且因伊妻偷招死者蘿穗起衅
情傷不輕惟伊妻偷竊之時該犯並不知情

嗣見死者將伊妻踢毆情急救護各傷均係
他物尙可原
緩記候核

同治七年
奉天 三本

吳二

乞丐倒地後復用磚迭毆致命
陽頸腋耳輪竅部位五處重迭傷一片斜圓
八寸三分深至骨碎裂塌陷情傷綦重姑以

卷之三

名

改實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死先向毆傷雖重究係他物負欠並非昧賴且死亦乞丐稍有可原記緩候核照緩

同治七年
四川 七本

竹猪兒子

禦所致且死亦乞正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八年
四川二十三本

江有洸

兩比均係丐匪斃命該犯金刃致斃一傷係由死者扒衣拚命情急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

同治八年
四川六本

唐步瀛

丐匪因索分霸喊不允致斃人命金刃一傷他物二傷一致命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扭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刀係奪自死者之手死者亦係丐匪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山西三本

李穩按

丐匪因向死者求乞無給逞兇致斃其命鐵器頭面七傷三致命三骨損情傷均重雖死

同治九年
直隸四本

徐懸禾

行竊保釋丐匪致斃篤疾丐伴於餘人揪住復磚塊三傷一致命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

同治九年
四川十三本

張小老么

乞丐共毆致斃乞丐該犯金刃五傷未後一傷左耳砍落無存又刀背二傷勘傷較重惟鮮起寵勸死先向毆各傷均在肢體致命處所砍落左耳係由被抓情急所致且

俟該省後尾到日再行核辦

照緩不準留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二本

盧長娃

丐匪共毆斃命復聽從棄屍致被漂失情節不好姑以該犯等僅在死者門首住歇先被豫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五本

樊得青

乞丐致斃乞丐磚塊致命二傷俱骨損傷不爲輕惟衅起死者身先受傷毆由抵禦所致

尙可原緩

記候核

抓毆該犯毆非豫糾傷係他物其聽從棄屍係因畏罪起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五本

周四賭匪共毆致斃賭匪該犯於搶傷後刃砍三

十餘傷係在倒地後居多情傷俱重難以死

者登門尋衅毆非豫

糾爲解記實候核

劉甸一

雖係賭匪斃命究止刃戳不致命一傷

死亦糾賭匪徒可以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刑鴻詳

賭匪斃命金刃大傷一要害透內另割一傷並劃傷三指勘傷較重惟死先糾賭傷由抵

擲先札各傷均不深重末後重傷確有被拉倒地按住不放急情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十本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一本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十五本

冠洛底

賭匪共毆斃命於掀倒擒按後騎坐身上鐵器十五傷一骨折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尋罰

火審實錄此後戒慎

卷之二

七

賭匪

照緩

命

逞兇該犯傷係他物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傷究止一處共毆並非豫謀且死亦賭匪稍有可原

記緩梟核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八本

牛汝發

賭頭斃命刃戳一傷由右腿透過右臀勘傷較重惟戳由被擲抵禦傷在不致命處所且死亦賭匪尙可

原緩記候梟核

余權棕

回民糾賭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十傷一致命透膜一骨損勘傷較兇雖刀係奪獲死亦賭匪共毆並非豫謀未

便率緩記實梟核

張三牛

雖係流犯在配因賭斃命惟死先撲毆該犯拳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亦糾賭匪徒

可以原緩
記候梟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八本

郭得行

賭匪聽糾斃命金刃五傷一要害勘傷較多惟各傷均無損透且有被揪被撞急情死亦

糾賭匪徒稍有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本

王鎖

賭匪斃命金刃五傷四透膜二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刀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且死亦係賭匪尙可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五本

任發

兩比均係賭匪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論傷不輕惟死者因索賭欠剥取該犯衣服作抵

又復登門襄罵揪毆實屬強橫該犯戳由抵禦尙無倒地後迭毆重情記緩梟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六本

張義亭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五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帶割五傷勘傷不輕惟死先糾賭該犯砍劃

均由抵禦刀係出自死者之手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四年湖廣十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安徽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山西三十二本

陳懊家 賭匪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二骨損一筋斷
骨微損二筋斷另帶傷一處論傷較重惟死
劉仲 賭匪糾歐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二骨損又
被踢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先糾賭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砍
另劃二傷勘傷不輕惟各傷均由抵禦死係
糾賭匪徒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王模芑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金刃七傷三致命一透
內一透膜勘傷較多惟死者糾賭逞兇該犯
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刀係出自死
者之手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仍記候核

紀改成 賭匪糾歐斃命石塊十傷四重迭一骨折俱
在撲按倒地後歐情較兇惟死先糾賭復取
穀穗抵償賭欠其理本曲該犯歐係他物各
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傷究止一處且
死越旬餘尙可原緩記候核

道光二十四年直隸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安徽十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山西十七本

葛順孜 賭匪斃命金刃二傷一由舌根深至咽喉另
割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拳歐傷由抵禦未
及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後重傷係由死者撲攏勢猛收手

全原善 賭匪共斃命該犯鐵器二十傷二致命二
骨損十一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情由護兄
械由拾獲倒地後傷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死亦糾賭匪徒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死係糾賭匪徒尙可

道光二十六年貴州三本

原緩記候彙核金刃五

傷二骨損均不致命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五本

楊二麻子

賭匪斃命金刃三傷二致命透內另割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末後重傷確由被揪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八本

楊克倫

賭匪斃命金刃八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糾賭復重索賭欠其理甚曲各傷均由被扭情急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九本

陳老六

賭匪致斃理阻之人情節不輕惟先毆各傷均係手足未後刃傷確由被揪被按情急抵禦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候彙核于足四傷一致命金刃一傷致命透膜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二十九本

張學川

賭匪兩次爭毆致斃人命先毆石塊九傷四致命又起意糾毆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斷

改實

改實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四本

趙庭芳

賭匪斃命金刃七傷一骨折一骨微損又鐵器一傷勘傷較多惟死先糾賭逞兇該犯各

傷均由抵禦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刀係

自死者之手且死屆四旬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十一本

紀存綱

賭匪斃命金刃十三傷一透內二透過另割二傷勘傷較多惟死係糾賭匪徒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十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五本

曹西世

賭匪共毆斃命金刃八傷一致致命透內一骨
損勘傷較重惟死亦賭匪該犯身亦受傷各
傷均由抵禦急情刀係出自死者之手共毆
亦非豫糾餘人亦無骨損重傷不無可原記
緩梟

翰汰交

賭匪致斃欲行控究之人木器四傷三致命
一骨微損情節不輕惟棒係奪獲各傷均係
他物且由抵禦所致另傷一人
亦由誤中不無可原記緩梟核

高保汰

賭匪聽糾斃命木器八傷二骨折二在倒地
後鐵器五傷俱在倒地後又拳毆一傷勘傷
較多姑以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倒地後傷
無損折餘人亦有骨損重情至糾毆另傷一
人成廢係屬輕罪稍有

一線可原記緩梟核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十五本

高導畏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
膜一由左手心透過手背另割一傷勘傷較
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並有被撞
急情且死係因風尙可原緩記候梟核

張庭棟

賭匪強拉馬匹抵欠共毆致斃人命金刃五
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透過情傷較重姑以死
者並非徒手該犯戳由抵禦毆非豫糾餘人
亦有火器多傷另傷其父係屬輕罪稍有可
原記緩

王義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木器十傷一致致命二骨
折四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聚賭該犯先
殴一傷係由被殴抵禦所致後毆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亦非豫謀尙可原緩

核

懸賞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十九本

記候
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二本

王 章

賭匪糾毆制縛拷打致斃平人於餘人毆札多傷後金刃重迭一傷骨斷情節不好惟死者堂姪李本智家被竊該犯本不知情因死曲且傷在肢體死越旬餘李本智另被他人捆毆亦與該犯無涉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咸豐二年
奉天七本

董寶慶

賭匪致斃人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嚙俱損另割二傷勘傷較重惟各傷均由抵禦死係斜賭逼索賭欠之人尙可原緩記候核

李 名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他物毆十一傷八致命一骨損傷不爲輕姑以死亦賭匪傷係他物

照緩

咸豐二年
奉天九本

張導繩

兩北均係賭匪該犯金刃十一傷四致命二透膜一骨微損又另割三傷勘傷甚多雖死先向毆札割均由抵禦亦難卒緩記候核

照緩

趙 明

賭匪斃命金刃十三傷九致命一透膜又割傷三處雖死係索詐差役傷無損折亦難不實記

候核

廣 田

僧人賭博刃斃人命一傷透內另割一傷情傷不輕惟刀係奪獲傷由抵禦死者亦非賭匪尙可原

緩記彙核

傅泳順

賭匪共毆斃命金刃三傷一透內另割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代人作保牽該犯牛隻抵

咸豐四年
四川一本

候核

奉天十六本

候核

賭匪斃命

候核

卷三

七 賭匪斃命

伊承保賭欠理不爲直該犯戮由抵禦傷無致命共歐亦非豫糾尙可原緩記彙核

咸豐六年
奉天十一本

咸豐三年
奉天十七本

劉坤才 賭匪聽糾斃命於原謀及餘人致傷蹲地後火器中傷該犯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尙無倒後迭傷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劉存秀 金刃一傷由左肋透過前肋情傷俱重姑以死先砍傷一同往拉馬之人倒地後該犯混砍傷由抵禦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三年
西川二十二本

劉漢周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鐵器十一傷一骨斷二骨損三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毆非豫糾傷無

龍如干 賭匪致斃理斥之人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腸出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扭各傷係由情急抵禦所致且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七年
山西十一本

張八八仔 賭匪斃命木器七傷二致命四重迭成片二骨折二骨微損二在倒地後復另傷三八情傷不輕始以死先向砍傷皆他物倒後各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另傷二人究屬輕罪

姜萬金

賭匪斃命金刃要害二傷又木器十傷一致死另刃劃二傷勘傷較多起該犯將兌給死者賭錢稱俟與原主清算情近賴欠姑以死者索欠無給輒將該犯用打並令將伊媳

照緩

致責

照緩

照緩

抵帳逼寫字據情節亦屬兇橫該犯先毆木器各傷均由抵禦末後戮割各傷係因被死者喊人相幫並將門堵住恐不能脫身所致各傷均無損折重情稍在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四川十一本

咸豐九年
奉天一本

趙懷先賭匪糾毆斃命該犯先毆鐵器二傷一致命復於餘人毆傷跌地後石毆二傷一尖圓六寸五分骨損一尖圓八寸五分骨碎勘傷不輕惟死本糾賭匪徒且估拏衣服抵作賭欠理本不直該犯毆係他物跌地後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張寶山賭匪共毆斃命該犯於餘人揪按倒地後槍戳穀道一傷透內毆情不輕惟死者承管賭

陳春賭匪共毆斃命該犯於餘人揪按倒地後槍戳止一傷具賴不承認亦屬昆曲該犯戳在不致命處所尙有可原記緩候核雖係賭匪惟死亦糾賭之人他物一傷死越二旬自可原緩記候核

向証潰

賭匪共毆致斃徒手該犯鐵器二十一傷左

陳春賭匪共毆致斃徒手該犯鐵器二十一傷左斷肢俱在伊子及堂弟毆傷推倒後又刃劃二骨傷情傷俱重姑以死先糾賭毆非豫謀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另割二傷係由抵禦倒後各傷刀不用刃意止欲令成廢且死越二旬餘人亦有骨斷重傷稍有一線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張庭英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一要害食氣槩俱斷情傷俱重雖槍係奪獲死亦賭匪究難率

候核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一要害食氣槩俱斷情傷俱重雖槍係奪獲死亦賭匪究難率

照緩

照緩

照緩

同治四年

二本

樊明斗

賭匪其歐斃命不器致命一傷均在頭面一
租穀抵償起衅情節不輕惟死先撲毆傷係
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共毆亦非豫糾尚
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同治四年

六本

吳彰恆

賭匪斃命金刃五傷一透內另割二處情傷
不輕惟死者因欲同賭被毆輒先向逞鬼
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死亦糾賭匪徒另傷
二人向不以之加重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五年

一本

趙斌塗

賭匪斃命金刃頭面三傷均骨損一致命情
傷不輕惟死者因欲同賭被毆輒先向逞鬼
亦非善類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
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究係賭匪斃命刃傷

照緩不准留

准留

同治五年
直隸
七本

齊泳禾

其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五年
直隸
七本

安得淋

倒地後另傷其兄情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札
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倒後傷其肢體不
致命處所另傷亦由抵禦且死者之兄先將
該犯砍傷可不以之加
重情稍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五年
河南

王紅

賭匪斃命金刃四傷又鐵器四傷一重迭骨
折二在倒地後歐情不輕惟死先撲毆各傷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六年
湖廣六本

同治六年
河南九本

同治六年
奉天六本

均在不致命處所倒後毆截意止致成照緩
殘廢且亦糾賭匪徒尚可原緩記候核照緩
賭匪斃命金刃八傷另割一傷勘傷較重惟
死先向截刀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並無損折重情且死亦賭

龍憲旺

賭匪斃命金刃致一傷透內
匪尙可原緩記候核照緩

樊三麥潰

賭匪致斃攔勸之人金刃致命一傷透內
另割一傷不輕惟身亦受傷札割均由抵
禦且在倒地以前

呂灝剛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二致命復另
傷一人勘傷不輕惟死者無端聽斜登門尋
衅該犯槍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並無損透
重情共毆亦非豫糾另傷係屬輕罪尙可原
緩記候核照緩

緩記候核

同治七年
江西一本

王迪會

賭匪致斃理斥之人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
桑微破另割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截槍
係奪獲截割均由抵禦並無

聞長嘗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木器重迭一傷骨斷倒
地後又鐵器四傷二重迭一長至八寸二骨倒
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倒後迭刀不用刃意止欲令
成殺其歐並非豫謀且死亦糾賭匪徒
稍有可原記緩應不准其留養記候核照緩

同治七年
陝西一本

張五

賭匪糾毆斃命木器十二傷七重迭一骨折
十在倒地後死係徒手情傷較重姑以死者
聞該犯邀人聚賭輒往向借錢欲圖挾制亦
非善類該犯歐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賭匪糾毆斃命木器十二傷七重迭一骨折
十在倒地後死係徒手情傷較重姑以死者
聞該犯邀人聚賭輒往向借錢欲圖挾制亦
非善類該犯歐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照緩不準留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命處所重傷僅止一處

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七年山西

郭先塗

賭匪其殴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犯在逃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致命二傷均在頭面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並死亦賭匪究難議緩記候核

同治七年山西

蘇洛十

賭匪共殴斃命於餘人按倒砍札多傷後該犯金刃五傷二重迭三骨損一骨折復糾眾尋歐其父自行刃砍多傷另被斜往之人砍傷成廢情傷均重惟死者向索賭局股分錢文亦非善類該犯歐非豫糾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多傷另傷其父向不以之加重亦難率緩記核

張廣芝

賭匪斃命金刃十二傷三致命七骨損一骨微損五在倒地後另劃傷一處傷多日重雖

同治七年山西

四本



照緩

同治八年山西

一本

身先受傷該犯先砍各傷均有抵禦急情倒後各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亦賭匪

記候核

李廣充

賭匪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由左耳透入喉內又另割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奔殴傷

同治八年山西

一本

記候核

劉海

由抵禦情急所致且死亦逼索賭欠匪徒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八年山西

一本

記候核

任永起

賭匪因索分賭錢致斃人命木器重迭一傷骨折情傷不輕惟死者將抽頭錢文獨用並

同治九年山西

一本

留養記候核



照緩

水經卷之三

賭匪斃命

同治九年山西

一本

賭匪斃命

同治九年山西

一本

賭匪斃命

照緩

趙得山

賭匪逼索賭欠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由抵道獄

同治九年十一本

朱愛

雖係賭匪斃命究止木器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棒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候核

山西十二本

核

照緩

一賭匪致斃賭匪

雍倡發

賭匪斃命又要害一傷食氣繫俱斷勘傷較重惟死者先將該犯咽喉用手以住該犯亦

手又其口兩相推抵跌壓身上以致手指抵其咽喉斃命尙非該犯意料所及自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王富來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一透內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

各傷均由抵禦其毆亦非

李發

兄弟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穿透筋斷且係賭匪情傷不輕惟死者因該犯不肯認

還賭欠持械糾人登門尋衅理本不直該犯毆非豫糾傷由抵禦尙可原緩記彙核

咸豐四年奉天三本

照緩

咸豐四年四川本

本

火器庫卷之二

卷之二

咸豐四年
奉天二十二本

咸豐四年
奉天四本

劉尙言

雖係賭匪斃命金刃二傷均由抵禦急情且死亦糾賭匪徒其另傷一人亦由幫護所致

尙可原緩記彙核

穆得山

父子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要害一透內食氣嚙俱斷情傷較重姑以死本誘賭匪徒逼索賭欠經伊父問明理斥輒用棒向伊父奔毆實屬強橫該犯起拉勸死先向毆

徐曾品

賭匪斃命石毆致命二傷又在石楞按挫六傷三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均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毆由抵禦倒後挫傷確由被抓情急死亦糾賭匪徒尙可原緩記核

咸豐五年
四川二十九本

咸豐五年
奉天十本

王振禧

賭匪斃命金刃一傷由心坎透過右後脇骨損勘傷甚重惟戳由抵禦傷因失手勢重所致且死係糾賭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加連城

賭匪致斃金刃十傷一骨微損情傷較重姑以死者誘令賭博該犯賭欠錢文囑將欠錢文遇扣不允常相惡討該犯出外躲避嗣與撞遇復先罵揪按實屬強橫該犯所札各傷均

曹軒

賭匪致斃八傷六致命四骨損一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候核

咸豐五年
陝西十二本

照緩

改責

照責

照緩

照緩

咸豐五年
廣西留

張亞八

(賭匪致斃木槍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且死亦賭匪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咸豐五年
山西二十四本

王受菖

(兩比俱係賭匪該犯金刃三傷一透內另割一傷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近一句至另割傷一人向不以之加重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

咸豐五年
山西留

謝老三

(賭匪斃命金刃七傷二致命一骨損二骨微損並將耳輪砍落毆情不輕惟死係糾賭匪徒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近一句尙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六年
奉天留

王自庭

(賭匪致斃糾賭之人金刃一傷係由受傷抵禦所致至另傷一人向不以之加重自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五年

福建 各省留
養不准

郭捷升

(營兵聽糾斃命金刃一傷由右腿後穿透仰面右腿骨微損情傷較重惟截由抵禦傷不致命尙可原緩)

准留記彙核

照緩

咸豐三年
奉天 三本

唐老屋

(賭匪致斃賭匪金刃十三傷七致命四透內另割一傷傷多且重雖死者用寶欺哄復逼索賭欠擣取伊家鐵鍋理本不直該犯刃截各傷砍由被揪被毆且均在末倒地以前未便卒緩)

記候核

照緩

咸豐三年
奉天 十四本

劉才

(賭匪共斃斃命金刃十傷五骨損三骨微損均在跌地後情傷較重姑以死者逼索賭欠欲將伊耳朶割落情本凶橫該犯砍無致命刀係出自死者之手餘人亦有骨微損重傷)

照實

四處罪疑惟輕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政實

咸豐三年
四川十一本

曹邦城 賭匪共毆斃命金刃七傷五致命二要害二骨微損另割傷六處勘傷較多惟死者糾賭逼索賭欠持刀逞兇該犯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尙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七年
四川十四本
同治五年
奉天二本

劉名坤 賭匪斃命手足二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亦賭匪尙可原緩記候核
常亮 兵丁因逼索賭欠共毆斃命該犯腳踢七傷一重迭一致命俱在推跌倒地後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死亦糾賭匪徒該犯毆非豫糾各傷均係腳踢餘人亦有致命重傷尙可原緩未便准其留養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照緩

照緩

同治七年
廣東一本
同治七年
奉天六本

周雄高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刃戳不致命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劉振江

賭匪致斃賭匪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勘傷較重惟死者因索討賭欠欲留衣服作抵該犯

徐大坎

賭匪斃命金刃二傷一骨損筋斷又木器一傷傷不爲輕惟死先抓毆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係由被毆被拗被撞情急抵禦

秦培禾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札由情急死亦糾賭匪徒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同治九年
山東二本

同治九年十五本

直隸十五本

同治九年五本

山西五本

門從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札止一傷係由抵禦所致且身先受傷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賭匪斃命鐵器頭面三傷一致命二骨損傷

不爲輕惟鋤係奪獲毆由抵禦死亦糾賭匪徒尙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賭匪斃命鐵器頭面三傷一致命二骨損傷

不爲輕惟鋤係奪獲毆由抵禦死亦糾賭匪徒尙可原

照緩

山西五本

陳四忙

賭匪斃命鐵器頭面三傷一致命二骨損傷

不爲輕惟鋤係奪獲毆由抵禦死亦糾賭匪徒尙可原

照緩

一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

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道光二十五年三本

王國瑞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先欲致命金刀一傷倒

地後復連砍金刃十一傷一重迭骨折五骨

損三骨微損情傷均重雖死者重利盤剝其

理本曲該犯倒後連砍俱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究難率緩

記候彙核

馬五麥

回民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擬情實外該犯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透內

又木器二傷一致命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

刃戳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亦回民尙

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新四本

馬洒力害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聽糾斃命金刃五傷
二骨損三在倒地後另割一傷毆情較重
惟死先逞兇登門尋衅該犯截割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二旬稍有可原記
緩候核

核緩候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七本

馬四六兒 回民斃命金刃七傷三要害一透膜另割
一傷情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
傷均無損透末後重傷確有被摔跌地騎壓
不放情急冒札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未便率緩候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四本

余權宗 回民糾賭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十傷一致
透膜一骨微損勘傷較兇雖刀係奪獲死亦
賭匪共毆亦非豫謀

未便率緩候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六本

李十 回民斃命金刃十傷二致命一透內二骨微
損另割三傷毆情不輕惟死者無端尋衅理
不爲直該犯身先受傷砍割均由被揪被
撞抵禦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倒後又拳毆一傷另抓傷三處毆情不輕惟
衅起不曲各傷均無損

劉玉成 回民斃命木器致命入傷鐵器一傷均在按
倒後又拳毆一傷另抓傷三處毆情不輕惟
衅起不曲各傷均無損

折尚可原記緩候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九本

馬得瑞 同民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九傷一致
损勘傷固多惟死先尋衅各傷均在倒地以
前共毆亦非豫糾且死屆四旬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倒地後與餘人共毆五傷一致命透內一重傷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五本

馬富 回民糾毆致斃債主該犯先札不致命一傷
倒地後與餘人共毆五傷一致命透內一重傷

未便率緩候核

迭筋斷骨破一骨損另劃一傷毆情不輕惟

究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該犯原謀擬抵

並無喝毆攢毆重情罪疑惟

輕不無喝毆攢毆重情罪疑惟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二十二本

馬明

兩比均係同民金刃六傷坐地後又木器八
死致命一骨損另拳傷一處勘傷不輕惟

不致命確有被撲被踢被揪急情尙可原緩

記候

馬儻管

兩比均係同民該犯共毆斃命木器十二傷
一重迭四致命一骨損九在倒地後勘傷較
多惟死者先將伊兄毆傷該犯衅起護兄各
傷均係他物重傷究止一處共毆亦非豫糾
且死越旬餘尙可

原緩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二十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留廿六本

劉洛紅

同民其毆斃命該犯金刃八傷二骨折均在
掀倒後毆情不輕姑以毆非豫糾傷不致命

餘人已有骨折重傷死係自匪

俞潰成

同民結夥其毆斃命該犯先敵木器一傷骨
折倒地後金刃十傷八致命二骨損三透內

又另傷一人勘傷較重雖衅起理直餘人亦有骨折重傷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另冊辦理外該犯致斃當場殺人應抵正兇

向俱入緩自應照辦結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留二本

賽黑子

同民互毆致斃六命除二兇業被毆斃三兇
到並准留養記候彙核

另冊辦理外該犯致斃當場殺人應抵正兇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五本

黃振堂

同民聽糾斃命鐵器致命六傷勘傷較重惟
無可原記

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 九本

馬靈川

同民斃命刃札二傷均由抵禦所致另傷一
人係屬輕罪至脫逃多年就獲向不以之加

重尚可原緩

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九本

牛

同民共毆斃命鐵器二十四傷三重逃十九
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械係

奪自死者之手共毆亦非豫糾且死近一旬
未便率緩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九本

白

兩比均係同民於餘人釣倒後鐵器七傷一
骨損一骨折勘傷較重惟死係竊匪因該犯

誤賣竊贓指爲販贓賊黨其理本曲該犯毆
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亦
非豫糾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另傷一人
亦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咸豐二年
陝西新 一本

洪占碌

同民刃斃被姦之人致命二傷一透膜另割
一傷勘傷不輕惟畔非因姦戳由被揪情急

尚可原緩

馬進柱

雖係同民斃命惟鐵器二傷
均由抵禦自可原緩記候彙核

咸豐四年
陝西 十六本

馬雅忽家

同民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馬
雅忽家金刃三傷一致致命透內另割九傷

復另割一傷情傷較重惟畔非伊肇死先向
殿身亦受傷戳割各傷均由抵禦情急另傷
亦因被毆格戳所致該犯馬他云情因護父
被毆抵禦一傷適斃均可原緩仍記候核

咸豐四年
山西 七本

庫得

同民共毆斃命該犯鐵器致命五傷一骨損
一骨微損刀割一傷復另傷二人情傷不輕

惟店房家具係該犯與楊得潰公同負置場
得潰私自轉賃一月得錢五千文經人處令
僅分給七百文該犯起不曲邀人同居並
非豫糾死先撲毆傷係他物另傷均由抵禦
尙可原緩

咸豐五年
陝西一本

咸豐五年
奉天五木

馬玉達

同民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損傷不爲
輕惟死者因伊不給押租錢文輒將麵板砍
翻不容生理致肇衅端該犯言砍

候

咸豐五年
陝西二十本

馬三十七

同民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九傷三致命三
骨損一骨微損五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

死者理曲逞兇該犯身先受傷毆由抵禦倒
後各傷意止欲令廢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五年
陝西二十一本

馬灤

同民致斃回民金刃十傷二致命二骨損四
在倒地後另劃一傷又手抓六傷死係廢疾

毆情下輕惟畔起不曲身亦受傷抓毆均由
抵禦倒後各傷亦因死者混罵欲令住口所

致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咸豐五年
山西十九本

鐵鑄獸兒

同民致斃婦女金刃十傷八致命另劃二
傷情傷俱重雖畔起索欠傷由被拉被揪

被撞抵禦所致另傷婦女二八

係屬輕罪亦難率緩仍記候核

咸豐五年
陝西留

馬奴兒

同民斃命毆戳名一傷係因死者將伊羊羣
逐散起畔尙無兇毆重情可以原緩結到並

咸豐六年

奉天 七本

常得平

同民致斃雙瞽債主金刃三傷均致命二骨
損一透膜另割一傷情傷不輕姑以死先揪
殿戮劃各傷均由被揪不放所致負

咸豐六年

陝西 十五本

于問信

同民斃命刃戮要害一傷並未損透另木器
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尚可原緩

咸豐三年

雲南 四本

馬大黃

同民結夥糾毆斃命該犯刀戮一傷骨損又
另傷二人情傷不輕惟衅起攏勸被斥嚇戮
抵禦刀不用刃記緩候核

咸豐三年

陝西 一本

李羅兒

同民結夥持械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亡一傷
五致命二骨損勘傷較重姑以衅非伊肇各
抵禦刀不用刃記緩候核

咸豐七年

陝西 十七本

鄧花牆

傷均在未倒地以前其末後重傷亦由
情急抵禦所致或可寬其一綫記候核

咸豐七年

陝西 十七本

馬五十二

同民致斃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故殺一
死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刃係奪自
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七年

陝西 十七本

馬五十二

同民致斃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故殺一
死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刃係奪自
死者之手殺由抵禦未後透內重傷係在不致命處

咸豐七年

陝西 五本

蒙獅子

同民致斃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故殺一
死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刃係奪自
死者之手殺由抵禦未後透內重傷係在不致命處

咸豐八年
直隸十四本

吳昇平

所記緩候核回民結夥共毆斃命該犯先將死者之叔門牙毆落因此出護復拳毆一傷木器迭毆一人將死者之父與弟攢毆多傷該犯金刃砍傷透內均在頭面情兇傷重雖身迭受傷砍札

咸豐八年
直隸十四本

張禿奎

同率緩候核糾按倒地刀札四傷均在合面一致命二骨送官該犯等往視輒逞兇共毆致斃其命情傷均不爲輕雖伊弟行竊該犯並不知情先札各傷在不致命處所致命重傷僅止一處

咸豐八年
陝西一本

馬轉兒

餘人到官頂兇非該犯之意且尙未成招究難率緩候核兩比均係同民該犯斧刃八傷二骨損一骨微損又鐵器五傷一重迭二骨折五在倒地後情傷較重雖被毆被踢被揪被撞各有抵

咸豐八年
陝西十七本

馬應

殘體不致命處意止令成尙未比均係同民該犯斧刃八傷二骨損一骨微損又鐵器五傷一重迭二骨折五在倒地後情傷較重雖被毆被踢被揪被撞各有抵

咸豐八年
四川三十三本

查萬中

膜又拳毆一傷情傷較重惟卽起死者姪姪先向毆該犯毆戳均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仍候彙核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棒係奪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昧賴不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陝西十二本

黎竹子

兩比皆係同民金刃三傷一骨微損又木器四傷二致命骨損一骨斷二重迭刃傷及重傷均在倒地後情傷較重惟死者理曲肇歸止

該犯先毆二傷係由護父及抵禦所致倒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迭重傷竟止欲令成廢另傷其子係屬輕罪尙可原緩仍

咸豐九年
陝西十四本

馬八十兒

卽馬詳兩比均係同民木器二傷係在伊父被傷扭奪鞭杆之時案非互鬪

咸豐九年
陝西十四本

沙心舜

回民因結夥持械毆人擬軍在配致斃同配軍犯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又木器一傷情

傷不輕惟死者負欠強賒食物理本不直該犯身迭受傷毆截均由抵禦未後重傷因被

備矜記候核

向俱入矜自應

咸豐九年
陝西七本

馬河南

同民共毆斃命該犯斧背七傷三重迭四骨斷一骨損三在倒地後又斧柄二傷另割三傷

始終斧不用刃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可原緩仍候彙核

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四年
奉天六本

楊恆得

同民斃命鐵器先毆二傷又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一由右脅透過臍臍在倒地後另割一傷勸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爲直

致命處所且死亦同該犯槍係奪獲毆截均由抵禦透過傷在不

可原緩仍候彙核

同治四年
奉天八本

楊廣春

同民刃傷二人逃走後因鄉約邀人追擊刃斃差役復另傷幫拏之人情同拒捕惟死者

並非奉差指拏該犯嚇戮亦止一傷且無損
透重情另傷係屬輕罪不無一線可原記緩

候

核

同治五年
山東十本

馮玉山

同民致斃年逾七旬同婦金刃一傷木器三
傷二重迭一骨損情傷不輕惟衅起不曲死

同治六年
河南十一本

秦沅

同民糾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
又砍落手指一節情傷不輕惟衅起索欠死

同治七年
直隸十二本

沙蘊之

同民結夥糾毆致斃徒手該犯木器四傷三
致命一骨損二在倒地後又於餘人亂毆重

迭二傷其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肆罵並欲
將該犯毆打理本不直該犯各傷均係他物
倒地後傷無損折餘人亦有重
迭多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一回民聚眾共毆斃命

馬自伏等

聚眾共毆致斃三命內有一家二命係各
斃各命除一兇擬實一兇另行核辦外本

案一家二命內該犯下手致斃一命向俱入實是以改實

馬一的挾

馬自伏

苟伏海等

查回民結夥行竊逾貫卽應入實較尋常
竊盜逾貫分別是否贓逾五百兩辦理者

爲重則回民結夥斃命亦應較尋常共毆斃

命之案加嚴此起兩比均係回民互斃三命

除致斃此造一命之兇犯病故外該犯等聽

糾結夥各斃彼造一命苟伏海金刀二傷一

致命一透內惟死先向戮傷由抵禦馬士四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勘傷較重惟先戮各

咸豐八年
陝西
十本

咸豐八年
陝西
十八本

傷均不敢命未後致命重傷僅止一處死者亦均係聽糾幫毆之人似該犯等俱不無可原惟究係同民結夥互斃三命之案未便率緩記候核

馬士四

馬雙個聽糾致斃三命內有二命係屬一家除聚眾殴死一家二命之首犯病故二兇另擬情實外該犯致斃一命因死者與劉庚寅等並非一家數改照共毆律定擬自不能與毆死一家二命爲從之犯一律辦理惟案關漢同互鬪致斃漢民三命且係同民理曲尋衅該犯同結夥斃命獵悍兇徒擬應從嚴懲辦未便照尋常共毆之案比核傷痕將該犯分案入緩記候核

分案辦理

一頴屬等處兇徒斃命

段保全

故屬兇徒糾毆斃命石塊六傷一骨損四骨斷俱在倒地後又先毆木器三傷情傷較重

惟死者重索已還借項並向辱罵毆逼情殊兇橫該犯係他物各傷均非致命稍有可

原記緩

彙核

張二得

南陽兇徒聽糾致斃所欲謀毆人之大功弟金刃四傷一由脊背透過胸膛一透膜另劃二傷情傷均重姑以畔非伊肇身先受傷札劃均由振禦未後重傷究由死者起身勢猛所致死非所欲謀毆之人

稍有一縫可原記緩彙核

劉意思

傷一重迭骨折一早損倒地後又鐵器致命南陽府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二傷鐵器六

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一本

咸豐八年

陝西十八本

陝西

十八本

傷一片歐情固重惟死者借年衣服不還反因該犯向索輒行斥罵理甚不直該犯先毆各傷由於被打抵禦亦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成倒後刀不用刃並無損折重情至傷痕重迭

道光二十五年河南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河南十五本

吳來幅

穎屬兇徒聽從結捻包送私鹽聽糾斃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嚙俱破情傷俱重雖死者截訛私鹽亦非善類該犯先札一傷係死罪未使率緩記候彙核

張魁高

南陽府屬兇徒聽糾斃命金刃一傷骨折又木器三傷一骨損歐情不輕惟畔非伊肇各傷均無致命末後重傷係被按被毆揮不曉身所致且死越旬餘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王見典

南陽府屬兇徒糾斃命金刃六傷一致致命透內另割一傷情傷較重惟畔起不曲各傷

何金祥

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且由死者撲殺致死均無致命一傷一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燕愛

穎屬兇徒聽從斃命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丙情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各傷均徒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王三回

致死穎屬兇徒先因聽糾斃命案內幫毆有傷事發在逃至舞眼線幫捕之人金刃二傷

道光二十六年安徽十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河南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安徽十七本

水滸傳

卷之三

三

七

七

七

七

一致致命透內另傷三人情殊兇橫雖死者並非奉官差往本無應捕之責該犯身受多傷札由情急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另傷三人亦有以寡抵眾之勢亦難擬緩記俟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十七本

黃玉刃二傷一致致命透內木器三傷一致致命情傷均重雖死非所欲謀歐之人亦無倚差跡詐別情未便率緩記俟彙核

蔡大梅爲輕惟身先受傷劍係奪獲重傷係在肢體頴屬兇徒糾歐斃命金刃三傷一骨損傷不致致命處所且死逾三旬尚可原緩記俟彙核

張玉琢頴屬兇徒糾歐斃命金刃四傷一致致命透內勘傷較重惟衅起不曲先札二傷在肢體不致致命處

戚拷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被砍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俟彙核

筋骨俱斷一在倒地後又另割一傷勘傷不輕惟衅起不曲各傷俱在肢體不致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尚可原緩記俟彙核

胡喜沅南陽兇徒糾歐斃命於餘人按倒後金刃四傷三骨損一重迭另歐鐵器一傷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先歐一傷刀不用刃末後重傷均在肢體不致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河南二十一本

命又令餘人另剜一人眼睛成廢情節較兇
姑以衅起死者剝衣抵欠該犯傷不致命稍
有緩記可原

歸屬候彙核

道光二十一年
河南三本

道光二十一年
河南一本

張得領

歸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一傷致命另劃一
者砍由抵禦倒地後木器十二傷情傷不輕惟曲在死
均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呂汝贊

歸屬兇徒糾毆斃命於餘人按倒後金刃四
傷二骨損一骨斷又抓傷二處毆情較兇雖
死者侵用錢文其理本曲該犯戳劃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一年
河南十六本

熊牛

光屬兇徒挾嫌糾毆斃命於架出按倒後金
刃四傷鐵器重迭一傷一骨碎一筋骨俱斷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六本

汪樞安

三骨損情傷俱不爲輕雖傷非致命砍且欲
令成廢餘人亦有骨損及砍落手指重傷未
候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七本

王寅鼎

鳳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三傷一致命透過
又帶傷一處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
由抵禦未後重傷亦由掙拉槍杆推撞所致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八本

陳湧志

合肥兇徒糾毆斃命金刃四傷一肋骨俱斷
二骨損情傷較重惟死者扣車抵欠理亦不
在該犯走散之後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八本

陳湧志

合肥兇徒糾毆斃命金刃四傷一肋骨俱斷
二骨損情傷較重惟死者扣車抵欠理亦不

直該犯砍由抵禦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賴餘人亦有致命骨損重傷尙可原緩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十四本

王應科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實外該犯以頸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三傷一由右膀深至小腹透內勘傷較重姑以先札二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由被揪捦接情急抵禦所致且死非所欲謀毆之人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鳳屬兇徒糾毆斃命於餘人砍傷倒地後金刃致命一傷骨損復喝令刃砍四傷皆損骨在肢體較重姑以下手砍止一傷主使各傷均致命處所餘人亦有致命骨損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二十本

董庭選

毆情較重姑以下手砍止一傷主使各傷均致命處所餘人亦有致命骨損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十五本

陳萬戶

鳳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二傷俱骨損另割一傷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刀係拾獲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十五本

閻本海

鳳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三骨損勘傷較重惟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死逾二旬且砍有骨損重傷之餘人業經病故已屬命有一抵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十五本

馬定

額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二致命一筋斷一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衅起不曲重傷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十五本

王有志

鳳屬兇徒糾毆斃命刃傷要害毆情不輕惟非伊肇札由被毆抵禦所致尙無損透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十八本

王三

鳳屬兇徒挾死者通信飭挐致伊兄被官役
格殺之嫌糾衆致斃其命金刃四傷一骨斷

二骨損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且伊兄

既已被格身死死者又非在官之人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王雲淋

南陽府屬兇徒毆斃命金刃三傷一骨折
砍落一手指一指甲另劃一傷骨損鐵器二

傷一骨折又主使剜出左眼睛刀劃一傷石

灰擦傷一處毆情較兇姑以死者先曾將伊
砍傷復占管夥開驛店其理本曲該犯毆砍

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其主使剜出左眼止

冀致令成廢稍有一

線可原記緩彙核

張小春

鳳屬同民糾毆斃命金刃頭面致命四傷一
骨裂一骨損勘傷較重惟死先撲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十五本

尉岐祥

歸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四傷一透內勘傷
較重惟死先撲毆札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且死非所欲謀毆

王孟

汝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一透內三在
倒地後並將右眼睛帶出右腳面砍落勘傷

不輕惟死起索欠傷無到命

郝旺

南陽府屬兇徒挾嫌夜糾毆死者業經畏
兒逃跑復被追及將其共毆斃命該犯金刃

二傷均骨損在餘人迭毆多傷後毆情較兇
惟死者挾恨糾衆尋毆將該犯屋瓦爬毀理
亦不直該犯札由抵禦各傷均無致命
且俱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該

咸豐二年
河南七本

同治七年
河南

同治八年
河南十六本

楊歪

光屬兇徒倚恃團勇向人賒買什物因死者解勸爭毆輒被嫌聽糾登門尋衅致斃其命

於餘人砍札多傷後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骨斷情傷較重姑以刀由奪獲各傷均在

倒地以前致命處傷無損透且死屈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核

同治八年
河南十五本

石五

南陽府屬兇徒嚇詐不遂聽糾結夥尋毆致斃無干查問之人石頭面致命立斃復聽

從謀殺一家三命同場目擊係屬一畔相因在致斃一家四命之案情節極爲兇惡雖毆

止一傷亦難

照核

議緩記候核

一鹽匪斃命

張玉

興販私鹽致斃鹽店巡役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一透過另割一傷情傷不輕姑以死者

並未報部有名該犯各傷均曰被踢被毆情急所致定案時既照凡鬪問擬秋審似可寬

其一線仍

記候核

王子金

販私匪徒率眾追趕巡丁致令溺斃又另拒傷一人情節不好惟死係商雇巡丁並未報

部有名定案時照凡鬪問擬斃水溺斃究非該犯意料所及至另傷一人並脫逃後迭次

販私均係輕罪

尚

可原緩記候核

張妮仔

販私匪徒刃毆鹽店巡丁五傷一致命骨微

損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並未報部有名定案

山東二十二本

咸豐八年
四川五本

咸豐七年
山東

咸豐八年
山東二十二本

咸豐九年

山西 三本

咸豐十年

四川 十四本

咸豐十一年
廣東

崔長業

販私匪徒共

致斃鹽店巡役該犯鐵錘重

一人毆情不輕姑以死者並未報部有名定

案係照凡鬪問擬該犯傷不致命毆非豫糾

且餘人亦有重迭骨損多

傷罪疑惟輕記緩仍候核

鹽匪斃命金刃三傷二致命骨損一浮皮透

過帶割一傷情傷不輕惟死係鹽商雇工並

未報部有名巡役該犯亦非大夥私梟案照

凡鬪問擬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

地以前另傷一人係屬

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易亞豪

販私匪徒致斃巡役死者在船頭喊擊並未

動手該犯輒喝令拒捕木器毆截二傷致令

鹽店巡役致斃人命金刃七傷一致命又木

器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

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

落河淹斃並致夥匪拒傷彼造四人情節不

輕惟死者究未報部有名該犯傷無損折係不

任不致命處所且死由跌溺尚非該

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鹽匪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腸出情傷

不輕惟死係商雇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傷由

被迫被揪抵禦情急所致定案既照凡鬪問

擬向有似此入緩成案似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同治九年
山東十四本

同治四年
直隸 二

魏雨

鹽匪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腸出情傷

不輕惟死係商雇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傷由

被迫被揪抵禦情急所致定案既照凡鬪問

擬向有似此入緩成案似可原緩記候核



